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238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入面积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部署，我县正在进行新一期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以下简称“二调”）。经统计，全县“二调”共核减省级生态公益林4.05万亩，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做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中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落界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7〕196号）精神，要在异地平衡补入相同面积。目前，“二调”质量检查在即，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入面积工作是一项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关系到我县“二调”检查验收成绩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为确保顺利通过检查验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生态公益林的剔除及补入面积工作，事关我县“二调”工作能否顺利完成，事关各镇（含街道、度假区，下同）林地规划利用、补偿资金发放等方面，各镇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列为当前的重点工作，层层分解责任，级级抓好落实。县林业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对全县“二调”

工作的组织实施，要指定 1 名领导专项负责，各镇林业站要全力以赴抓好此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组织到位、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有的放矢。生态公益林补入面积要优先选择在村（组）集体统一经营、镇属林场的林地，镇级已建、在建或已规划为森林公园、大亚湾森林公园的林地，原则上应界定为省级生态公益林。

三、广泛发动，增强实效。要做好村（组）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思想工作，大力宣传生态公益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对生态公益林的认同感，调动其申请界定公益林的积极性。村（组）集体统一经营的林地申请界定生态公益林，必须权属清楚，有林权证。具备办证条件，暂未取得林权证的，坚持“双管齐下”，在申请办理林权证的同时，申请界定生态公益林。

四、加强协调，凝聚合力。生态公益林补入面积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必须要凝聚合力，才能取得积极的工作成效。县政府根据“二调”核减的生态公益林面积以及各镇的实际情况，将任务分配到各镇（详见附表）。各镇要立即行动起来，制定工作方案并积极落实。县林业局要加大技术力量支持，安排技术员到申请现场勘查，并做好相关申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全力配合抓好此项工作。

五、强化督查，落实责任。核减生态公益林补入面积工作，上级要求在今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各镇、各有关部门必须要落实好工作责任，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县政府督查办将加强督查，跟踪推进此项工作，对思想不重视、措施不到位、

进度缓慢的镇和部门，将及时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

附件：惠东县“二调”核减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入面积分配表



附件

惠东县“二调”核减省级生态公益林 补入面积分配表

单位：亩

序号	镇别	补入面积	序号	镇别	补入面积
1	梁化	1500	9	巽寮	2000
2	宝口	4000	10	黄埠	2000
3	高潭	4000	11	稔山	2000
4	多祝	5000	12	平山	2000
5	白盆珠	2000	13	吉隆	2000
6	安墩	5000	14	白花	2000
7	铁涌	3000	15	大岭	2000
8	平海	2000	合计		40500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有关部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装部。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